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上次修正為101年，迄今已逾十餘年未作修正。茲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社團輔導辦法）及本會組織變革，並修正本章程瑕疵，爰擬具本章程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統一章程內外宗旨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新增章程社團輔導辦法及本會地址。（新增條文）
- 三、增加會員種類。（新增條文）
- 四、因應第三點調整，確認各類會員權利義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）
- 五、為配合本會現行常務股設置，修正組織與執掌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）
- 六、提高家族之地位。（新增條文）
- 七、重新調整顧問及會員代表產生方式及職權。（新增條文）
- 八、確認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一條之社員大會對應本會會議。（新增條文）
- 九、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二條對基本架構與內容要求，補齊會議及經費章節。（新增條文）
- 十、於附則加入對其他本會法規抵觸之處置。（新增條文）
- 十一、修改本章程語法以貼近法律用語。